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江苏金海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佳船工程监理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海船务有限公司、天海融合置业（上海）有限公司的担保，以及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多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其中，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天海融合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分别为 70.10%、71.85%、76.69%；本次年度董事会审批的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金额为 4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7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 2025 年度可使用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4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过 3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均可根据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列表主体），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鉴于近期汇率浮动较大，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加，为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拟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总额。本次担保额度新增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由 34 亿元增加至 46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309,300 万元增加至 429,300 万元；为资产负

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700 万元，保持不变。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形式包括本公司为下属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各子（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不包含子（孙）公司对上市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外投标等日常经营需要开具的履约保函、资产抵押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将以公司、下属各子（孙）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相关合同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 12 亿担保额度计划全部用于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2025 年原预计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本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经营担保	天海防务	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100%	70.10%	178,000	192,969.39	80,000	258,000	123.24%	否
融资担保	天海防务	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100%	70.10%	119,300	112,693.30	40,000	159,300	76.09%	否
	天海防务/大津重工	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00%	76.69%	10,000	9,392.75	0	10,000	4.78%	否

	天海防务	江苏九多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70%	51.10%	700	700	0	700	0.33%	否
	天海防务	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	64.21%	10,000	2,300	0	10,000	4.78%	否
	天海防务	江苏金海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96%	9,000	6,539	0	9,000	4.30%	否
	天海防务	上海佳船工程监理发展有限公司	100%	18.42%	1,000	0	0	1,000	0.48%	否
	天海防务	上海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100%	35.88%	10,000	10,000	0	10,000	4.78%	否
	天海防务/大津重工	天海融合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	71.85%	2,000	1,400	0	2,000	0.95%	否
	合计				340,000	335,994.44	120,000	460,000	219.73%	

注：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含泰州分公司、南通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扬中市西来桥镇北胜村 606 号

法定代表人：占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节能环保设备、钢结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港口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技术服务；船舶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销售；货运港口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船舶和海洋工程研究开发和设计建造等

股权结构：天海防务持有其 100%股份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7,692.38	346,609.24
负债总额	258,342.01	242,958.22
其中：银行贷款	28,474.47	24,640.37
流动负债	256,645.75	240,422.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19,350.37	103,651.01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69,980.06	337,245.87
净利润	15,475.50	21,834.04

注：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有效期内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择优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经会议审议，本次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总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担保额度新增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由 34 亿元增加至 46 亿元。上述子（孙）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

来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 2025 年度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相关业务时，可使用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 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均可根据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列表主体），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下属各子（孙）公司提供已生效的美元担保金额为 15,180.36 万美元，已生效的欧元担保金额为 10,231.80 万欧元，已生效的人民币担保金额为 122,086.05 万元，总计已生效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335,994.44 万元（以 2025 年 8 月 26 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60.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孙公司）金额为 0。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其他

1、本次担保计划将经股东会授权后实施。

2、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均可根据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列表主体），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八、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